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闫兴华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确认收购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原股东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下，经双方协商沟通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 元，同时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兴桦供应链有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付、闫兴华、闫学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